

第三章 知識考古學理論剖析

前一章的理論溯源說明了傅科考古學是承續法國科學認識論與科學史對啟蒙理性的研究，因而兩者同具斷裂性色彩，並與結構主義時興下的「反人文思潮」論調相符。然而，傅科是如何將此種非連續性科學史觀擴展至人文科學領域，勢必需要重建一種獨特的方法論策略，既要能克紹前賢之箕裘，又要能有別於其所拒斥的結構主義標籤。本章即試圖分別由知識考古學之運作策略、理論特徵、與結構主義的關連等問題作深入探討，最後並對傅科的考古學事業作出評價。

第一節 知識考古學運作策略

從傅科的國家博士論文『古典時代瘋狂史』到『臨床醫學的誕生』，由『詞與物』至『知識考古學』，雖所論議題各異，唯無不貫串著考古學此一方法，足見考古學在傅科前期思想中所扮演的角色。然而『知識考古學』一書與先前的著述有所不同，該書為一本方法論的著作，係傅科結合先前的實踐後所發展出來的一套方法論主張。亦即說，在該書之前，傅科尚未形成一個明確的分析策略，而是在具體考察上逐步成就此構思。進一步說，考古學方法論是實踐後的成果，『知識考古學』是事後回溯的總其成。尤為甚者，惟薛理登（Sheridan, 1980:89）以為，嚴格說來『知識考古學』不是一本自成一體的書，而是擴充『詞與物』的理論附錄。

傅科率先提及考古學是在『心理疾病與人格』（1954）一書中，此為其初試聲啼之作，唯在此時的研究中，傅科對該詞並無明確的意識。直至撰寫『古典時代瘋狂史』（1961）時，傅科不自覺地把考古學確立為一種思想史的方法。在該書中，他考察古典時代對瘋狂與理性的看法，談及理性與瘋狂間的對話已經中止，瘋癲被迫沉默，其目

的不是撰寫精神病學語言的歷史，而是論述那種沈默的考古學，再現理性與非理性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傅科（Foucault, 1969：16）後來稱此為一次神秘知識領域的「試驗」。自此以後，傅科逐漸覺察建立此種方法論的可行性，諸著作中無論是『臨床醫學的誕生』及『詞與物』，均於副標題清楚的冠上「考古學」一詞。

傅科利用考古學分析，指出人文科學知識的產生受制於「論述型構」（discursive formation），而論述型構是多樣的、分化的。於是，他的工作就是要對各門人文科學進行考古學的探討，發現它們在無意識中是如何受制於論述規則的，考古學研究實際上就是論述（discourse）分析。何謂「論述」？「論述」源於語言學，最初是指「比單個句子更長的一個語言序列，交談、對話、講述和論證都被視為論述的形式（N. Bunnin & 余紀元，2001：264）」。就傅科對「論述」的運用而言，論述是人類以一件事物為中心所進行的各種談論，它可能嚴謹到形成一門學科，討論者必須謹守學科規範、回應學科問題，但它也有可能相當閒散，只是一般的日常言談（黃煜文，2000：130）。

傅科意義上的「論述」主要在探討各種知識領域的論述。傅科指出，一種學術領域其實是一群論述的組合。但是學術論述並非組織嚴明的知識結構，而是一批陳述（statements）的離散體系。這些陳述不一定指相同的對象，也沒有一致而持續的主題。換句話說，這些陳述並沒有統一性，它們的對象、類型、觀念和主題均不一致，只是因某種機緣而加入這一學術論述中。然而這些陳述亦非毫不相干，它們之間仍有關聯，但這種關聯並非傳統上所說的學術一貫性、統整性或結構，而是鬆散的結合。傅科認為我們應該去研究這些歧異離散陳述之紛立情形，其相依、相斥、相關的方式，其變化交替的過程，乃至找出各陳述出現的原因，這樣才能真正了解一項學術，這樣的取向正是考古學的方向（張煌鋳，2000：

898)。因而，傅科賦予「論述」寬泛的意義，論述不僅是用以表徵的工具，某一事物被納入對象領域，實際上就是進入了知識領域，當然也就在語言中得以陳述、表述、成為話題，進入論述領域。但是存在著一系列複雜的機制，這些機制的運轉才真正使得事物被說出來。

傅科對論述問題的探討並不是一以貫之的。在傅科最初的著作中不像後來那樣只關注論述實踐（discursive practice），而是論述實踐與非論述實踐（non-discursive practice）並重。『心理疾病與人格』、『古典時代瘋狂史』兩書在一定程度上主張論述實踐依賴於社會制度，而『臨床醫學的誕生』則探討了醫學論述與醫學實踐的共同結構。但在隨後的作品中，他逐漸往純論述分析靠攏，明顯地打算純化自己的研究方法。德雷福斯和拉比諾（Dreyfus & Rabinow, 1982: 16）在他們合著的『傅科：超越結構主義與解釋學』中這樣寫道：「不是去尋找容納和維繫社會、政治制度和論述實踐的整個領域的代碼，他（傅科）完全可以把他的考古學方法限於一個更為可能的嘗試，即力圖發掘現單純支配論述的結構規則。」傅科在此階段僅僅是進行靜態的描述。在『知識考古學』、『詞與物』二書中，傅科抑制了對社會制度的興趣，幾乎完全專注於論述，論述的自律和論述的非連續轉換。傅科發展了他在「醫學知覺」範圍內的論述考古，並把它運用到人文科學的領域，以至其明確地把『詞與物』稱之為「人文科學考古學」。

據傅科的分析，史學描述存在著相互影響的兩大形式：傳統歷史分析關注的是孤立事件間的關聯、其間的因果關係、總體意義，屬於「貫時性」分析；相反的，考古學所關切如何將歷史層面間作區分、諸層面間的分期準則、如何建立類型的體系、及應在多長的時間範圍內確定各自事件的不同發展，偏重作「共時性」分析，傅科遂稱此為歷史學的新趨向。

傅科 (Foucault, 1972:5) 指出 , 這種非連續性「共時」歷史學研究 , 試圖發現斷裂的偶然性 , 並不存在關於斷裂的共同觀點 , 這些斷裂的本質或定位是變化多端的。諸如 : 巴歇拉描述「知識的行動與門檻」(epistemological acts and thresholds) 使史學不再追尋靜默的起始 , 不再正本清源 , 俾使其朝向一新的理性形式 ; 康居翰對「概念的位移和轉變」(displacements and transformations of concepts) 模式的分析 , 說明概念的歷史並不全是此觀念的逐步完善、愈趨合理化的過程 , 而是此概念多種多樣的構成和有效範圍的歷史。居賀 (Gueroult) 對各種系統內部一致性、演繹關聯性所作的組織一貫性 (architectonic unities) 分析 ; 文學分析今後將一部全集、一本書、一篇文章的特殊結構作為單位。尤為甚者 , 傅科 (Foucault, 1972:5) 認為 : 阿圖塞的『保衛馬克思』 (For Marx) 一書是對傳統史學最徹底的決裂 , 該書強調「使科學脫離過去的意識型態 , 並且標明此一過去是具有意識型態的 , 以建立某種科學」。

傅科的考古學係在與傳統史學的相對中彰顯其特質的 , 因而具有如下的特點 :

(一) 傅科式新史學的關鍵概念為「非連續性」。傳統歷史學家、思想家拒絕接受「差異」和「他者」, 使得非連續理論一直未能成型。傅科 (1972:12) 認為 , 正是連續性保證了主體的中心地位 , 「連續歷史是一個的關聯體 , 其對主體的奠基功能是必不可少的 ; 這個主體保證把歷史遺漏的一切歸還給歷史。」此種主體有朝一日將恢復對差異的支配 , 將歷史分析變成關於連續的論述 , 把人的意識當作是一切歷史發展和一切行為的主體根源 , 這是同一思想體系的兩個方面 , 時間在這一體系裡被設想為整體化的形式。

(二) 考古學強調非連續性導致對主體中心的消解。傅科接受其師阿圖塞的結構主義馬克思

形象，認為新歷史方法論轉變不是最近開始的，其可溯源至馬克思，馬克思對生產關係、經濟決定論和階級鬥爭的分析導致對主體中心的摒棄。接著是尼采，正是尼采的系譜學進一步推動了馬克思對主體的摒棄。傅科正是藉助於尼采來對抗存在現象學的主體中心論，藉此轉向對認知意志（The will to know）的關注，否定客觀真理，反對理性主體。舊歷史領域拒絕一切「抵中心」（decentering）的努力，守著傳統這一堡壘，使之成為人類中心論思想的最後棲所。然而，傅科認為這種招降納叛的努力不完全有效，他（Foucault, 1972: 14）寫道：「新歷史學家早就拋棄此一堡壘，另闢新天地。人們現在認識到馬克思或尼采，都不能肩負起委託給他們的維護之責。不能依靠他們去維護優勢；也不能被用來強調那種有活的、持續不斷的過程，去為處於問題的主體提供一個休憩、恢復自信、獲得和解之處，一個高枕無憂的場所。」

傅科（Foucault, 1972: 12）認為，主體中心論主要抵制著三種「抵中心」的狀況，企圖拯救主體的主宰，挽救人類學與人文主義這對學生學科的形象。首先，為抵抗馬克思的抵中心觀念，十九世紀末人們通過把馬克思的理論轉化為對「整體歷史」的追尋。在這種總體歷史下，「所有的社會差異都可以化約成一個單一形式、某種世界觀的組合、一套價值體系的建立、文明的某一連貫型態（Foucault, 1972: 13）。」其次，尼采的系譜學重估真理價值的客觀性，應該是對舊歷史觀的徹底否定。但是人們卻將其視為把合理性當成人類的目的，並把整個思想史同此種合理性聯結起來，使其必然回歸起源的基礎上。第三，心理分析、語言學和人類學根據人的欲望法則、語言的形式，行為準則、人的神秘論述遊戲拆解主體的絕對性。但是，傅科認為，當人們不能回答自身的生存為何、無法解釋人的性欲和無意識、語言的系統形式，歷史連續性的主題又被舊話重提（Foucault, 1972: 13-14）。傅科的意思是，以結構

主義為代表的語言學、人類學研究仍然未能與傳統真正決裂，自承不屬於結構主義陣營。

(三) 對文獻的處理方式上。過去史學憑藉文獻而號稱自己是上千年的集體記憶之證明，把自己當作一門人類學。所以，傳統歷史從事的是記錄過去的遺文遺物(monuments)，將之轉變為「文獻」，並使文獻說話，使用並質疑「文獻」。學者們不僅探討這些文獻所要敘述的事情，也想了解它們講述的事實是否真實，在什麼條件下可被採信：它們是誠實可靠，還是有意誤導，是材料豐富的還是毫無價值；是確鑿無誤的，還是已被竄改？這些問題皆指向一個共同的目標：「基於各項文獻所說的、所暗示的訊息重構了過去；也因此這些文獻所顯露的重要性，往往超越「過去」本身(Foucault,1972:6)。」文獻過去一直被視為一種沈默不彰但仍有跡可尋的語言，它具有表述的功能，或真或假地記錄了文獻記錄者要反映的實在。

然而在新史學方法論下，人們將文獻變成「文物」，人們只考慮文獻的自身價值，把文獻看作是訴說自己故事的論述本身，並對它們本身的特點加以描述。新史學認為過去對文物的處理不是曲解原意就是穿鑿附會，而新歷史的首要之務不再是解釋文獻的意義，或是判斷文獻的真偽及表現價值，而是從事文獻內部的考察並發展意義。新的歷史工作現為組織整理文獻，對之加以區分和排列，在相關與不相關的系列間進行區分，發現各自的內在要素，描述它們的各種關係。即是說，就新史學而言，「文獻不只是史學家透過它們來重構人過往行為的材料；歷史在力圖在文獻自身的構成中確定某些單位、某些整體、某些系列、某些關聯(Foucault,1972:7)。」亦是說，傅科意義上的考古學「希冀對文物的內部考察描繪出意義來(Foucault,1972:7)」，要求將文獻看作「遺物」，只考慮其自身價值，不考慮其工具價值，只揭示其複雜的內部關係；不針對時間、不針對過

去，考古學凍結了時間，它針對的是某一知識系統(各人文科學系統)的內在層次。知識系統是分層次的，正是那些不協調的內在層次間的各種複雜關係決定了某一理論或學說之所以可能。

第二節、知識考古學的構成

傅科的考古學意味著，人們在對知識和理論系統的研究中，不再去考察其社會歷史條件，而是考慮其論述條件。決定一種知識之所以可能，之所以消失的乃是某種知識空間，而這種知識空間首先遵循的就是「論述規則」。傅科的考古學針對的是人文科學之所以可能的論述條件，在這種探討中，論述自身的複雜性造成了人文科學的多樣性、分化性。傅科並不是打算探討知識的進化發展，而是要探討那種事物是如何構成為某一時期的知識對象的，或者說是如何成為一個話題的。

考古學探討的是知識或理論的內部，而且是從論述角度談論的，探討的是論述規則。但是，論述分析不是指向意識的層次，而是無意識層次。論述分析必須對我們習以為常的分類加以質疑。他認為，「文學」、「政治學」之類都是完全後來的範疇，我們卻理所當然地把它們用於考察中世紀或古典文化；而「哲學」、「文學」、「科學」在 19 世紀的論述領域的含義，絕不同於它們在 17 世紀的論述領域內的含義。於是，這些學科作為論述事實並非自明。

論述不是一種形式的或修辭的單位，它由有限數量的陳述(statement)構成，它有其可以獲得界定的存在條件，論述不是理想的、無時間性的存在，它是歷史的存在，是歷史的一個片斷，有它自己的限度、自己的分化、自己的轉型，自己特有的時間模式。於是，不存在靜態的作為表徵的工具的論述，我們面對的是論述實踐(discursive

practice), 而且, 論述實踐不應該被混同於表述觀念和欲望的表達活動, 進行的推理的理性活動, 或者混同於產生符合句法規則的句子的能力, 而是應當把它看作是一組無個性特徵的、歷史的規則, 它受制於某一具體社會、經濟、地理或語言區域的給定時期的陳述功能的運作條件。總之, 論述是屬於某種單一的論述型構系統的陳述群。於是我們可以談論「臨床醫學論述」、「經濟學論述」、「自然史論述」、「精神病理學論述」, 如此等等。

傅科對陳述、論述、論述型構的界定為論述分析提供了基礎。傅科主要在人文科學領域內進行論述分析工作。論述分析即是對論述領域內的陳述的分析。陳述是一種物質性的存在, 而不僅僅是符號, 論述分析考慮的是陳述之間的複雜關係, 並把它們的結合與分離當作「事件」、「實踐」看待。這不是說陳述就完全被掏空了, 我們並沒否認它包含意義, 但懸置了它的表徵功能, 以上便是集中考察它自身的獨特運作。論述型構實際上就是傅科在『詞與物』中探討的知識型。知識型探討詞與物之間的複雜而分化的關係, 而論述型構則更為具體, 它分別探討知識的對象構成、陳述模式構成、概念構成、主題構成及其規則。

一、陳述

傅科分析的是陳述。陳述與前述單位之不同就在於它的非實體性, 它是一種事件。何謂「陳述」? 正如句子是語法的基本單位, 句子從屬於文本; 命題是邏輯學的基本單位, 命題從屬於演繹整體一樣; 陳述是論述的基本單位, 它從屬於論述形成規則。論述就是陳述的整體, 或者說, 「陳述是論述的原子 (Foucault, 1972: 80)。」要揭示論述形成, 遂必須進一步探討構成論述的基本單位--「陳述」。

第一、陳述與命題、句子和言語行為之間的

關係。陳述與命題有別。這是因為同一命題可能是完全不同的陳述。如，地球是圓的或者物種是進化的命題，在哥白尼前后和達爾文前后，分別構成相異的陳述。反之，一個簡單自律的陳述卻可能是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命題。

陳述與句子相異。「相同的句子，但不一定是相同的陳述（Foucault, 1972：89）」。如果陳述由不同的人說出，則不代表是同一個陳述。甚至，不是句子卻可能是陳述一幅畫、一張圖表、一個數學公式、菜單、某人的面部表情、雲層分布等等，它們既不是句子，也不是通過語法規律連接起來的，但它們是陳述。因為，我們可以找到不符合句子結構的陳述。對於語法來說，陳述是一個語言成分的體系，這種體系是我們或者能夠、或者不能夠識別某一句子的形式。

陳述也不同于英國語言分析學派所說的「言語行為（Speech Act）」。一方面，言語行為不是用來確定陳述，而是反過來被陳述確定；另一方面，言語行為只有在多個陳述被連接起來，而每個陳述各在其位的情況下，才能完成。因為要完成一個「言語行為」，諸如：發誓、祈禱、契約、允諾、論證，通常需要不止一個陳述。這些行為在大多數情況下需要一些不同的格式或者相互獨立的句子（Foucault, 1972：83）。對於言語行為來說，陳述是作為可見物出現的。我們在句子、命題和言語行為中都沒有找到陳述的單位，這是因為，陳述與其說是一個單位，不如說是一種「功能」。

第二、陳述的功能。陳述功能的實施包括陳述對象、主體、共存範圍和物質性領域四個方面。它們又是和論述形成的四個方面即論述對象、陳述方式、概念形成和策略選擇一致的。傅科喜歡提及「鍵盤」作為例子。電腦周邊的鍵盤不是陳述，但是列在電腦教科書上的鍵盤就是陳述。這種轉換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符號體系與陳述對象存在著某種關聯。因為陳述的對象是一種對應空間，是由陳述本身衍生出來的。從陳述的主體方面來看，由於陳述的主體不在語言的語義段中，

所以陳述主體不能簡單地歸結為句子中主詞的語法成分。如「我很快樂」這個句子，它由我說出，或他人說出，或在小說中寫出，其陳述主體顯然是不同的。那麼，陳述主體是否就是說出或寫出那個表述的作者呢？我們只要想一下演員在背誦台詞、小說中主人翁和小說作者，就會發現陳述主體與說出的或寫出的作者，無論是在實體上還是在功能上都不相同。陳述主體實際上就是某些條件下可以由匿名的個體填補的位置，是這種可能的位置的遊戲。正如命題真假由它的參照體系（或理論整體）來確定，句子的意義由話境來確定一樣，陳述發揮其功能必須有一個陳述共存範圍。任何一個陳述都是以其他陳述作為自己存在的前提。正是各種陳述構成的陳述共存範圍，使一個陳述成為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且只有在其中的陳述遊戲中才能發揮陳述的效果、功能和作用的分配。最後，陳述的物質性是指某種聲音，某個表層提供的符號，在某個可感知成分中形成的，某種記憶或者在某個空間中留下的印記（如：書寫的文字）。它既包括發言的實體或支撐物，也包括書寫規則、使用和傳播的可能性。陳述的這種物質性使陳述被重複、傳播，同時成為人們生產、操縱、使用、交流、連結、分配重組甚至毀滅的對象。

第三、陳述的特徵。針對傳統歷史哲學強調總體性、內在性和起源的分析方法，考古學反其道而行之，提出重視陳述的「稀少性（rarity）」、「外在性（exteriority）」和「累積性（accumulation）」三原則。傳統歷史哲學的總體性就是後設敘述的原則，一切文本都被歸於某一個同意義或主題之中，諸如理性、人類解放、現代性等。運用它們作為歷史研究中取捨真假有無意義的標準。借用的符號語言來說，就是把所有能指歸為其一個宏大的所指之中。陳述「稀少性」就是要拆散和分割這種總體性，把陳述描述成一個欠缺的局部的、異質的、支離破碎的和邊緣性的蹤跡。

思想史對歷史的描述是建立在內在和外對

立基礎上的，它從已經說出的東西表層之下，尋找沒有說出的具有重大價值的東西，如合目的性、無意識或結構之類。「外在性」旨在取消內外二重劃分，是一種策略選擇。它不承認陳述是隱藏著的，在已經說出的表層即實際語言的明顯性中。對陳述的分析就是要針對某種外在性的擴散，即它們呈現在眼前，供人閱讀，有可能應用，可作種種用途或轉換，在它物之中而又非它物的這種特殊性。

思想史研究的另一個利器就是對起源的回溯，即把對陳述描述歸結於某個遙遠的起源。顯然這是一個連續的線性回溯過程。「累積性」強調的是歧路、岔口，認為當我們試圖追溯那個起源時，我們所遇到的是一張地形圖一樣的網絡，根本不可能理清一條沒有分岔的線路來。與其歸結于某個起源，不如看作是不同的支岔累積而成的。正是在這個意義上，Flynn (1999:31) 把傅科的歷史哲學看作是地形製圖學者的歷史著作 (The Philosopher-Historian as Cartographer)。

傅科藉由上述陳述的三原則，進而聲稱陳述分析即是對論述的實證性進行分析，是去界定某一論述的實證類型。傅科 (Foucault, 1972: 125) 藉此肯定自己為一個實證主義者：「如果一個人以稀少分析取代對整體的尋求，以外在關係描述取代先驗基礎的主題，以累積分析取代對起源的尋求，是一個實證主義者的話，那我很榮幸身為是一個實證主義者。」

二、論述型構

傅科認為論述型構是陳述的分化與重新分配原則，它與表述、句子、命題無關。論述型構涉及的是陳述層次及其具體規則，它與句子的語法層次，命題的邏輯層次，表述的心理層次無關。這樣，陳述與論述型構密不可分，陳述的規則就是論述型構本身，陳述分析和構成分析相互關聯地建立起來。

「就一組陳述屬於同一論述型構而言，我們稱其為論述（Foucault, 1972: 11）。」論述不是一種形式的或修辭的單位，它由有限數量的陳述構成，它有其可以獲得界定的存在條件，論述不是理想的、無時間性的存在，它是歷史的存在，是歷史的一個片斷，有它自己的限度、自己的分化、自己的轉型，自己特有的時間模式。於是，不是存在靜態的作為表徵的工具的論述——我們面對的是論述實踐，而且，論述實踐不應該被混同於表述觀念和欲望的表達活動，進行的推理的理性活動，或者是混同於產生符合句法規則的句子的能力，而應當把它看作是一組無個性特徵的、歷史的規則，它受制於某一具體社會、經濟、地理或語言區域的給定時期陳述功能的運作條件。總之，論述是屬於某種單一的論述型構系統的陳述群。論述於是我們可以談論「臨床醫學論述」、「經濟學論述」、「自然史論述」、「精神病理學論述」，如此等等。

傅科對陳述、論述、論述型構的界定為論述分析提供了基礎。傅科主要在人文科學領域內進行論述分析工作。論述分析即是對論述領域內的陳述的分析。陳述是一種物質性的存在，而不僅僅是符號，論述分析考慮的是陳述之間的複雜關係，並把它們的結合與分離當作「事件」、「實踐」看待。這不是說陳述就完全被掏空了，我們並沒有否認它包含意義，但懸置了它的表徵功能，以上便是集中考察它自身的獨特運作。論述型構實際上就是傅科在『詞與物』中探討的知識型。知識型探討詞與物之間的複雜而分化的關係，而論述型構則更為具體，它分別探討知識的對象構成、陳述模式構成、概念構成、主題構成及其規則（Foucault, 1972: 40-64）。

第三節 知識考古學與觀念史的區別

考古學與關注連續性、尋求意義、獨尊主體、回溯起源的「觀念史」(history of ideas)方法不同，考古學方法啟用了如下一些具有解構性質的原則 (Foucault,1972 : 138-140):

1、考古學力圖界定的不是在論述中隱藏或揭示的思想、表象、形象、主題、偏見，而是那些論述本身，那些遵守一定規則的作為實踐的論述。它不是一種解釋性的學科，而是一種描述性的學科。

2、考古學不尋求重新發現使論述與先於它們、包圍它們或緊隨它們的東西關聯在一起的連續的、感覺不出來的轉變。它在論述的獨特性中描述它們，承認的是差異和分化。

3、考古學不關心作品的作者，它既不是創作的心理學，也不是創造的社會學，更不是一般而言的創造的人類學。由於考慮的是論述實踐，作品的自明性已經喪失，作者也就被架空。

4、考古學不打算恢復人們在其進行論述表述時之所思考、所期望、所指向、所體驗、所欲求，它不是對起源的最內在秘密的回歸，而是對論述--對象的系統描述。它實際上是一種重寫或改寫。

在明確上述四個原則之後，傅科具體地探討了考古學方法在運用中與觀念史方法的不同。從其分析看，觀念史方法明顯採取二元對立模式，而考古學方法是這一模式的突破。傅科對考古學的這四條方法原則：(一)關於對待傳統與變革。(二)矛盾的分析。(三)「比較」描述。(四)變化的描述 (Foucault,1972 : 141-168)的解說，始終是圍繞著與觀念史的對立進行的。

一、關於對待傳統與變革

觀念史方法用舊與新、傳統與原創、常規與變異的二元對立來看待一切對象。它以編年的方

式整理觀念，比較該觀念與先前觀念的相似程度，找出誰是原創者，誰是修正者。前者具有較高價值，相對稀有，第一次出現，沒有先例，可以作為模式；後者是普通的、日常的、延續的、非由己的、衍生而出的、有時甚至是逐字重複的。前者記錄發明、變化、變遷的歷史，證明真理如何從錯誤中解脫出來，意識如何從昏睡中醒來，新形式如何出現並導致了今日的圖景，總之，要從孤立的各個點、種種斷裂中發現連續的線索；後者把歷史揭示為惰性的、積重的，是過去的緩慢積累，是已經說過的東西的沈默的積澱，應該根據重要性與共同性來探討之，它們的獨特發生因此被中性化。從根本上說，觀念史方法「描述了舊與新之間的衝突」始終保持對舊與新的兩極分析。

考古學方法對此持一種解構的態度，它認為，「創新與平庸的對立是無關緊要的。」它不求在原創和重複重複之間作出等級評判，它不進行根本的區分。它要做的事情是確定陳述的規則。這裡不存在規則與非規則的區別，而是說規定這一論述領域的規則與規定另一領域的規則是不同的。任何陳述，不管是創新的還是守舊的，都在一定的規則系統內產生。在任一學科中，我們都沒有必要依時間或重要性列出一個學科先驅表，而是去發現他們的論述實踐的規則性，以及這些規則如何決定了他們的獨創性，如何決定了他們的與先驅的繼承性。我們並不去尋求創新與模仿的差別，而是看人們如何創新、如何借鑑，遵循何種論述規則。

陳述應當遵循某些規則，但這些規則不是一勞永逸的，不同的陳述也遵循不同的規則。當然，由於論述型構的同一而形成了陳述規則的同質領域，但是，這不是邏輯的等值或語言的類比。而且，存在著眾多的同質領域，各個領域都是分化的。總之。陳述領域都是受制於規則的，但規則各個不同。正是一整套規則的有差異的運作，才

使對象、樣式、概念和策略各自得以構成，並最終形成一套論述系統：它可以是一些命題，一門學科，如此等等。

二、關於對待矛盾

觀念史注重連貫性。連貫性首先被看作是出發點：如果發現了不連貫，就應該化解它。比如碰巧注意到了詞在使用中的不規範，注意到了幾個彼此不相容的命題，彼此不相合的一組意義，不能夠被一同系統化的幾個概念，觀念史方法就不認為自己有義務在更深的層次尋找到組織論述的連貫原則，以恢復其隱藏的統一。傅科（Foucault, 1972: 149）這樣寫道：「這種連貫原則是一種啟發式規則，一種程序性約定，差不多是研究中的一種道德限制：不要被細小的差異所欺騙，不要太看重變化、分歧、經歷和爭議；不要認為人的論述永遠從內部受到他們的欲望、他們接受的影響和他們生活條件的衝突的暗中破壞，而是要承認，如果他們說話，如果他們在他們之間說話，無寧是要克服這些矛盾，並且尋找到矛盾由此可以得到控制之處。」連貫性同時也是觀念史的目標和結果：「這同樣的連貫性也是研究的結果，它界定了完成分析的各種終極單位，它發現文本的內在組織，單個作品的發展形式，或不同論述的交匯處（Foucault, 1972: 149）。」結果和出發點一致的話，連貫原則就得到了體現。總之，為了重構連貫性，它首先應當被預設，然後在追尋了足夠遠和足夠久以後，人們才確信或就確信找到了它。

顯然，人們不得不承認矛盾的存在，但卻希望消解之，而且是最簡單的手段解決最大可能多的矛盾。傅科認為，從人們使用了許多手段來解決矛盾可以看出，不存在唯一的連貫性，連貫性是多樣的、分化的。例如邏輯的無矛盾性，想像中的一致性，個體層次上（傳記、論述環境）的一貫性，集體和共時層次的連貫性，意識的一

般形式，某種社會類型，某一傳統，整個文化想象中的共同藍圖等等。但是傳統上認為這些連貫性扮演的是同樣的角色，「它證明直接可見的矛盾只是表面的反映，而分散的光束之運作應該凝聚為單一的焦點。」「應該盡可能地壓制矛盾。」在這些尋找連貫性的工作之後，會出現兩種情況：或許只剩下一些殘餘的矛盾，諸如偶然、失誤、錯誤之類；但也可能發現更根本的矛盾（比如黑格爾的辯證法），它被看作是一種組織原則，一種秘密規則，它說明了一切小的矛盾，並構成一切對立的模式。傅科認為，觀念史實際上承認了兩個層次的矛盾：現象矛盾和基礎矛盾。前者可以在論述的深層中解決，而後者卻產生了論述本身。在第一種情況下，論述呈現為不同於矛盾的偶然性的一種理想特徵，在第二種情況下，論述則表現為矛盾可以在其間呈現的一種經驗特徵。

考古學分析與此不同，在這裡，「矛盾既不是需要克服的現象，也不是需要揭示的秘密原則，它們是自主地被描述的對象。不必作出努力去發現從哪種觀點它們可以被瓦解，或者在何種層次上可以被極端化並使結果成為原因。」傅科以林奈（Carl von Linné）的不變論和布豐、狄德羅、博爾德（Bordeu）和馬耶（Maillet）的進化論之間的對立為例指出，考古學分析並不在於證明，在這一對立下面，在一更本質的層次，每個人都接受了大量基本的命題，也不在於證明如此一種對立在自然的史這一特殊領域反映了使 18 世紀知識和思想分化的更一般的衝突，「考古學力圖證明不變論和進化論兩種論斷如何在對種和屬的描述中分享了一個共同的所在地（Foucault, 1972: 152）。」於是互相矛盾的這兩種原則既沒有被調和，也沒有被還原到更根本的層次。考古學只是界定矛盾在何種知識空間中發生，它發現了兩種選擇的交織，定位了兩種論述的分化與並存。總之，矛盾構成作為描述的對象，我們不是去解決矛盾，而是確定其分化的範圍和形式。矛盾是多種多樣的，

它有不同類型，它可以處於不同層次，不同矛盾形式也具有不同功能。這表明，論述實踐是在矛盾中展開的，或者說論述始終處於自身解構中，對同一對象的同時肯定與否定是可能的。二元對立的思維方式在此得以消除。

三、關於比較

按照傅科的看法，考古學分析旨在描述並藉個別化論述型構。這意味著在論述型構的個別形式之間、在論述實踐與非論述實踐之間可以進行比較。他（Foucault, 1972: 157）把這種比較與認識論的和建築學的描述加以區別，認為後者旨在描述理論的內在結構，而考古學「始終處於多元描述之中，它運作於大量因素之中，它跨越裂縫與鴻溝，它擁有各種單位在其間並置與分化的領域，它固定的各單位的顛峰；讓它們彼此對峙，並強調彼此間的空白空間。」認識論意義上的比較是為了最終的整合，而考古學則聽任這種分化與對立，承認各自的自主性。傅科要考察的是考古學分析與觀念史對待比較的差異。兩者都需藉助於比較，但性質完全不同。

首先，「在考古學分析中，比較始終是有限的，區域性的。」傅科在『詞與物』中明確地提出並貫徹了這種比較觀。他（Foucault, 1972: 157）在為該書的英譯本所寫的序言中寫道：「這本書應當被讀作為一種比較而不是症狀解剖研究。我的意圖不是在某類特殊知識或觀念的基礎上去勾勒一個時期的圖畫，或重構一個世紀的精神。我打算做的是把確定數量的因素並置：關於生物的知識、關於語法規則的知識、關於經濟事實的知識，並把它們與自17世紀到19世紀的那些和它們同時代的哲學論述相關聯。它不是對古典主義的一般分析，不是對世界觀的尋求，它是一種嚴格的局部研究。」不去揭示一般的形式，它的興趣在於特殊形式。通過對普遍文法、財富分析和自然史之間的比較，以及它們與哲學論述的比較，傅科

並沒有為我們描述古典時期的普遍圖像，沒有揭示運作於該時期的普遍合理性。他這樣寫道：「我們的目標不是去證明 18 世紀的人們一般而言更對秩序而不是歷史、對分類而不是發生，對符號而不是因果機制感興趣。我們的目標是揭示使它們彼此間有著可描述關係的一整套明確限定的論述型構。」這三個領域的關係可能涉及臨近領域，但並無必然聯繫，或者說，這些關係並不覆蓋同時代論述的整體，它們只有局部的效果，「它們封閉地局限於被研究的三個領域中，只是在特定的領域內有效。」與此同時，這三個領域的選擇也是任意的，如果另選一些學科，可能會呈現出另一些關係，另一番景象。惟一明確的是，我們無法覆蓋全部領域，我們只能進行局部研究。考古學比較沒有統一的效果，只有分化的效果。

其次，考古學比較不關心在比較的領域內人們共同的觀念，共有的暗含假定，分析方法間的相互影響，共享的範疇等等。傅科認為這些問題是合法的，但它們與考古學層次不相干。考古學關心的究竟是什麼呢？他認為考古學打算揭示的首要的是類比和差異在構成規則層次上的運作。與觀念史看重同異不同，考古學研究的是同異是如果開展的，它有五個任務（Foucault, 1972：160-161）：

（1）證明完全不同的論述因素如何能夠在相同的規則基礎上被構成，這是要證明不同構成間的考古學同型 (archaeological ismorphisms)。

（2）證明在何種程度上，這些規則在或不在同樣方式上運用，在或不在同樣秩序中被表達，在不同論述類型中是否根據同樣模式加以安排，這是要確定每一構成的考古學模式 (archaeological model)。

（3）證明完全不同的概念（它們的應用領域，它們的形式化程度，尤其是其歷史發生使得它們

彼此完全相異) 如何在其實證性系統的分化內佔有相同的地位, 這些概念系統因此被賦予了一種考古學同位 (archaeological isotopia)。

(4) 證明某一單獨觀念如何可以覆蓋考古學上完全不同的因素 (比如起源和進化的觀念在普遍文法和自然史的實證性系統中既沒有相同的角色、位置, 也沒有相同的構成), 這是要揭示考古學轉換 (archaeological shifts)。

(5) 證明從一種實證性到另一種實證性的隸屬或補充關係如何可以建立起來, 這是要確定考古學關聯 (archaeological correlations)。

在傅科看來, 上述任務不是建立在影響、交流、訊息傳播與溝通的基礎上, 當然, 他並不否認影響、交流之類的作用, 不否認它們可以作為描述的對象。但它們不是考古學的特定目標。

第三, 考古學揭示論述型構與非論述型構 (制度、政治事件、經濟實踐) 的關係。但是這些關係的建立不是為了揭示大的文化連續, 也不是尋找因果機制。在面對陳述事實時, 考古學不去追問什麼東西促動了它 (尋求表述的語境), 也不尋求重新發現表述了什麼 (解釋學的任務), 「它力圖界定主宰它的構成規則如何可以與非論述系統聯繫在一起, 它尋求確定表達 (articulation) 的特殊形式 (Foucault, 1972: 162)」。也就是說, 論述不是事件或進程的表達、反映、象徵, 它並非與事件或進程一一對應, 它本身就是一種事件, 具有同樣的自主性, 彼此間的關係也因此處在同一層次。他也表示, 這並不是說必須保證「論述的無限的單獨的獨立性」, 而是要發現「論述實踐的存在和運作領域。」換言之, 「對論述的考古學描述在一般歷史維度內展開, 它尋求揭示論述型構可以與之掛勾的制度領域, 經濟進程, 社會關係, 它力圖證明論述的自生性和特殊性如何仍然沒有給予它純粹理想性的地位和完全的歷史獨立性。

它打算揭示的是歷史在其間可以產生確定的論述類型的特殊層次，這些特殊層次有自已的歷史性類型，並且與各種歷史性相關聯（Foucault, 1972：164-165）。傅科顯然考慮的是論述歷史與一般歷史的複雜關係。

四、關於變遷與轉型

考古學對變遷的描述也不同於觀念史。傅科（Foucault, 1972：166）寫道：「不管人們對傳統的觀念史做什麼樣的理論批評，它至少把時間的連續和先後現象作為其基本主題，並根據進化的先驗圖式來分析這些現象，從而描述論述歷史地展開。然而考古探討歷史只是為了凍結它。」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待這種凍結，一方面，在論述型構分析中，忽略了可能表現在其中的時間關係，它在同樣方式上，在時間的每一點上尋找一致有效的一般規則；另一方面，當它訴諸年代學時，也只是確定誕生和消亡的環節，往往忽略其時間的延續。總之，考古學揚棄了時間，使論述處在一種非連續的無時間性中。它更多地考慮論述在多樣性的同時呈現，這是一種空間上的並存。如果果要考慮變化，主要也是一種論述型構向另一種論述型構的變化，這才是真正的變化，是完全的斷裂。在一般情況下，論述型構內部的關係都是同時的。這就是後現代主義所謂的歷史意識的消失。

我們應該正視論述型構的同時性。沒有必要為每一陳述都確定規則，或者說規則不會隨著每一陳述而變化。相反，大量的不同時期的陳述很可能會使用同樣的規則。比如，傅科在『詞與物』中把西方自16世紀以來的知識史分成三個時期，它們彼此間是斷裂的，但各自內部則被靜態地看待。這當然不是說要將連續的看作是同時的，而是說不存在惟一的連續，不存在惟一層次的連續。我們更應該正視論述型構的非連續性，「考古學比觀念史更願意談非連續，斷裂，鴻溝，完全

新的實證性形式和突發的重新分布。」它不像觀念史那樣尋求理解、解釋、溝通，其目標不是統一，而是差異。這並不意味著它要去增加差異，而是說它拒絕減少之。它描述差異，並讓它們如其所是。簡言之，「其目標不是為了克服差異，而是去分析它們，談它們剛好由什麼構成，去分化它們（Foucault,1972：171）」。思考差異，但不打算消滅它們，相反應該看到差異的多樣性及其展開。

首先，考古學不把論述看作是由一系列同質事件（個別表述）構成的，它分析論述事件的各種可能的層次：比如陳述自身在其間獨特地呈現的層次，對象、陳述類型、概念、策略選擇呈現的層次，新構成規則產生或衍生出來的層次，等等。

其次，考古學不是簡單地談變化，而是要進行轉型分析（analysis of transformation）。應該看到變化的多種多樣性，而不是不加區別地用變化一詞概括一切。應當分析構成系統的不同因素如何轉型，構成系統的獨特關係如何轉型，不同構成規則之間如何轉型，不同實證性之間如何轉型，「考古學力圖確立構成『變化』的轉型系統，它力圖展開這一空洞、抽象的觀念，以便賦予它可分析的轉型地位」（Foucault,1972：173）。

第三，當談到論述型構的轉型時，不應該理解為出現了全新的對象，陳述模式，概念和策略，而是應該理解為關係的普遍轉型發生了，但並不必然改變所有的因素。我們可以在新規則的基礎上描述和分析連續、回歸和重複現象。注意到傅科的這一提醒是重要的，「構成規則不是對對象的決定，不是對陳述類型、概念的形式和內容的限定，而是它們的多樣性和分化的原則（Foucault,1972：175）。」

第四，實證性的呈現和消失並不是在任何地

方都一樣的某種同質進程。我們不要把斷裂設想為一只同時負載所有論述型構的巨大的筏子，它不是一個未分化的空隙，它始終是在兩種實證性之間為大量不同類型的轉型所說明的非連續。因此應當「描述非連續自身的分化」。中斷本身是分化的、多樣的，不同的考古學斷裂間存在著重要的變化。

總之，考古學關於變遷和轉型的觀點否定了變化的單一性，否定了斷裂的同質性，使得變遷、斷裂和非連續本身呈現出了多樣性。

第四節 考古學的矛盾與系譜學的引入

對傅科而言，考古學「僅僅是一種重新書寫的方式（Foucault,1972:140）」，考古學理論的提出乃是「在試圖進行一種抵中心的過程，它對任何中心都無保留之意（Foucault,1972:205）」，藉著強調考古學所研究的乃是「論述」，傅科似乎認為這樣便可以去介入對它所描述的真理和意義所進行的嚴肅追尋。換句話說，整個考古學理論強調的重點便在於純粹的描述這一概念。然如此的理論主張，卻存在著諸如下述的矛盾處？

一、純粹的考古學描述是否可能？在描述的過程中我們能否避免涉及任何解釋？

雖然傅科傅科（Foucault,1972:109）常常強調「對陳述的分析應當避免所有的解釋」，他所提出的考古學理論其實是一種對論述事實的純粹描述，亦即應當去避免任何從外在到內在、從明顯的到潛伏的企圖（Megill,1979:484）。但如果我們

仔細查看考古學的理论，我們不難發現傅科雖然想把他的方法展示為一種對規則性的經驗主義式的拷問，但他仍情不自禁的對他所發現的現象進行了一種類似結構主義式的解釋。他似乎並不只是想接受一種描述的理論，而是要去提出一種「命令式的」(prescriptive)的理論：「對陳述與論述形構的分析，乃是要去決定這種原則，按照這種原則，只有被表述的『符號』組合才能出現。它要建立一種稀少性的規律(Foucault,1972:118)」

而除了試圖去決定可能性的條件外，傅科有時甚至更要求整個決定性：「人們必去揭示，(一個具體的陳述)為什麼不可能是那樣而只能是這樣」(Drefus & Rabinow,1982:84)。換句話說，考古學研究者應該去發現一種決定陳述在一個文化中產生與消失的運作規則。就這樣，傅科似乎背棄了他原先中立的描述論述事實的企圖，而試圖以某種解釋的先驗性(some sort of explanatory apriori)來加以取代(Drefus & Rabinow,1982:84)。

從上所述，吾人可知，雖然傅科想讓考古學方法成為一種謹慎的經驗主義，透過客觀中立立場來對論述實踐的實證性進行描述，但他卻又宣稱，這種描述論述之核心的規則同時也規定了其生成法則。這種兩端的搖擺其實還顯現了考古學方法在意義性上的矛盾。一個思想家是因為確實發現到陳述具有意義，才熱衷於對陳述進行闡述與注釋呢？還是陳述所具有的意義只是有規則可循的稀少性所造成的幻相？對於這兩種選擇，考古學者的立場為何？再者，考古學研究者所試圖去發現的規律性其地位究竟如何？它是能使考古學研究者去解釋歷史的變化，抑或只顯示了歷史的本質是偶然的、不可知的(Drefus & Rabinow,1982:90-91)。也正是因為這些方法論上所顯現的矛盾讓學者(Richard Rorty)普遍將考古學視為傅科的一次失敗的嚐試(Hoy,1986:43)。

二、在論述與非論述領域間的關係上，論述領域

地位凌駕於非論述領域嗎？

考古學的方法還有一個具爭論性的問題：即論述與非論述領域的關係為何？當一個論述領域與一非論述的，或是社會經濟的領域有所關連時，論述的自主性程度如何？傅科在『知識考古學』中宣稱論述領域具有優先性去決定非論述的事件。也就是說，社會-制度的領域其實只是作為一個特殊的論述形構在其中發言的場所。以臨床醫學為例，傅科（Foucault, 1972:53-54）認為臨床醫學的出現並不是一種新的觀察技術出現所導致的結果，它應該被視為在醫學論述中，許多特殊因素之間關係的建立；這些因素有些與醫生的地位有關，有些與它們據以表達態度的制度或立場有關，有些則和它們作為認知、觀察、描述、教育之主體的地位有關。「我們可以這麼說，這些在不同因素間建立的關係（其中有些是新的，其他的則早已存在）乃是由臨床醫學的論述所帶動的：臨床醫學在這些因素間建立了一套關係的系統，這套系統並不是真的被某人所賦予或是被先天構成的。」

傅科這種宣稱論述領域地位凌駕於非論述領域的看法引發了極大的爭議。德雷福斯和拉比諾（Dreyfus & Rabinow, 1982:66）便認為，一個論述形構要獲得發展，一種存在於制度的實踐間、並因而讓論述與非論述領域密切相連的統一性便必須先存在。我們可以透過大學建立了個人與知識領域特殊關係網絡的觀點，將作為一種制度的大學當作論述形構來描述。然而，我們不難去想見，一種特定的非論述的環境，（如封建的社會、經濟秩序）會去妨礙到現代大學的建立。這個例子說明了社會與經濟實踐作為一種非論述領域其實可以具有某種先於論述關係的統一性與力量，並證明了傅科對論述具有優先性的概念其實未必正確。

拉克勞和墨菲（Laclau & Mouffe, 1985:108）則認為傅科想要去建立論述與非論述範疇區別的企

圖乃是不恰當的。他們認為，如果按照傅科考古學方法中對論述的定義，那麼所謂的非論述的範疇便只是一種無意義的重複而已。因為如果任何客體都被建構為一種只能在存在的論述條件中獲得自身意義的論述的客體的話，那麼論述形構便必須將非論述的這個概念包含在內。也因此，他們（Laclau & Mouffe, 1985:71）試圖去區分論述與非論述就成為一種無意義的舉動了：「如果我們對所謂的非論述綜合體（如高度、技術、生產組織等等）加以分析的話，我們所發現的將只是在客體中錯落位置的多少有點複雜的形式而已。它們的形成乃是基於系統結構的運作的必要性，而非外在的必要性，因此它們只可以被理解為論述的一種運作而已。」在拉克勞與墨菲看來，論述形構最大的優點在於可以避免區分物質的與非物質的、理論與實踐、以及決定論與先驗性等相關的話題。但是由於提出對論述與非論述的區分，傅科似乎又墜入了他所批評的二元對立的問題中（McNay, 1996:71）。

傅科本身其實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亦即他的考古學中的論述有可能並不如他所想的那麼具有自主性，他（Foucault, 1972:207-208）曾寫道，他「無法去保證，在我目前所處的這一仍嫌粗略的描繪階段，（考古學分析的領域）將會保持穩定性和自主性。」。在『知識考古學』的結論中，傅科也極聰明的考慮到了考古學到最後很可能成為不是他所希望的一種穩定而自主的學說，他（Foucault, 1972:208）指出，在這種情形下，考古學方法所希望解決的問題以及它所引進的工具，也許會「在以後別的地方提出，以一種不同的方式，在一更高的層次或許用不同的方法。」

在經過一陣子的沈默後，傅科將汲取自尼采道德系譜學的的靈感，在其就任法蘭西學院教授的就職演說中³⁰，宣稱「系譜學」方法的誕生。自此

³⁰就職演說的主題為：「語言的論述」(The Discourse on

之後，傅科改弦易轍更張的從論述形構的外部規則來分析社會現象（如控制、揀擇、組織化與分佈的過程），並認為是這些外在的社會力量支配了論述的稀釋（McNay,1996:86）。系譜學研究的對象也由論述的規則轉向了實際社會運作中的各種思想制度，所著重的則是現代社會中的權力、知識與身體的關係（Drefus & Rabinow,1982:105）。傅科並於晚期「何為啟蒙？」一文中，亦試圖調和與總結他的考古學與系譜學方法，其（顧嘉琛譯，1998：539-540）言道：

批判在其合目的性上是系譜學的，在其方法上是考古學的。所謂考古學的，意指：「這種批判並不設法得出整個認識的或整個可能的道德行為的普遍結構，而是設法得出使我們所思、所說、所做都作為歷史事件來得到陳述的那些話語。」而這種批判之所以是系譜學的，是從這個意義上說的：「它並不會從我們所是的形式中推斷出我們不可能做或不可能認識的東西，而是從使我們成為我們之所是的那種偶然性中得出不再是、不再做或不再思我們之所是、我們之所做或我們之所思的那種可能性。」

承上述可知，系譜學的提出並不代表著傅科對考古學方法的放棄，傅科其實自始至終均未曾放棄考古學方法。考古學方法仍然存在於系譜學理論中，並且有著相當的重要性：「在被系譜學孤立出來的，較長的文化實踐的延續性內。考古學者仍然扮演著一種純化的角色。對意義的不連貫與轉變的展現仍然是項重要的任務（Drefus & Rabinow,1982:105-106）。」

Language），傅科（Foucault,1972:234）簡單的提到了考古學與系譜學的關係。

